

（030101）法学理论（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法学科门类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邓小平理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民主与法治国家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要求具有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法学理论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和运用至少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能力，能在法学理论学科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能胜任高层次法学理论教学、科研以及立法、司法等实际部门的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法学方法论
2. 法律社会学
3. 司法裁判理论

三、培养方式

以科研为主，加强博士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观能动性，加强博士生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加强博士生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组织能力、国际交流能力的培养。具体方法为：

1、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制，同时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共同培养。指导小组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吸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聘请外校或实际工作部门中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指导。

2、专业课学习以专题研究为主，区分为导师集体指导课与导师指导课两种。课程教学在内容上应具有广度和深度，导师讲授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成果和前沿问题，引导学生去准确地领会和把握，拓宽和加强研究生理论基础、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导师集体指导课由本方向全体导师负责，导师指导课由导师本独立开设，以问题引导、专题讨论或者课题带动等形式进行面授。

3、对学生的培养必须以科研为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学生要分别参加由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同时，还要求学生自选课题，结合立法、司法、理论研究中的问题，撰写学术论文。按照学校要求在第一学年基本修满规定学分。

4、学生应该在第二学期开始确定研究方向并随时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注意收集资料为论文开题报告做准备。

5、博士生指导小组在第二学期末负责对博士生入学一年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以及论文准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2	1	2	讲授、讨论	112
	11211019	法学理论前沿问题	32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1020	法学方法论	32	2	1	讲授、讨论	112
选修课	11212043	西方法哲学	32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2044	法学名著导读	32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2045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	32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34	司法原理与司法制度	32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46	法律职业伦理	32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6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6	1	2	讲授、讨论	112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2		6	4	2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以笔试、答辩等方式进行，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

2. 开题报告（必修）

至迟一般应于第4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 年。

3. 中期考核（必修）

一般应于第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并通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至少发表两篇高水平成果，具体以申请学位成果细则为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开题至答辩不少于一年，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正文在 10 万字左右。

2. 论文评阅

依照南研字〔2023〕1 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2）法律史（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法学科门类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邓小平理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民主与法治国家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要求具有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法律史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和运用至少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法律史研究的能力，能在法律史学科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能胜任高层次法律史学教学、科研以及立法、司法等实际部门的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中国法律史
2. 外国法律史

三、培养方式

以科研为主，加强博士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观能动性，加强博士生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加强博士生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组织能力及国际交流能力的培养。具体方法为：

1、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制，同时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共同培养。指导小组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吸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聘请外校或实际工作部门中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指导。

2、专业课学习以专题研究为主，区分为导师集体指导课与导师指导课两种。课程教学在内容上应具有广度和深度，导师讲授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成果和前沿问题，引导学生去准确地领会和把握，拓宽和加强研究生理论基础、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导师集体指导课由本方向全体导师负责，导师指导课由导师本独立开设，以问题引导、专题讨论或者课题带动等形式进行面授。

3、对学生的培养必须以科研为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学生要分别参加由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同时，还要求学生自选课题，结合立法、司法、理论研究中的问题，撰写学术论文。按照学校要求在第一学年基本修满规定学分。

4、学生应该在第二学期开始确定研究方向并随时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注意收集资料为论文开题报告做准备。

5、博士生指导小组在第二学期末负责对博士生入学一年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以及论文准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2	1	2	讲授、讨论	112
	11211001	法律史前沿问题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1002	法律史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选修课程		第二外国语	34	2	1、2	讲授	110
		体育	34	0	1、2	讲授	
	11212001	中国法制史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2002	中国法律思想史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2003	中国传统法典选读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04	中国法律文献学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35	中外法律方法比较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6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6	1	2	讲授、讨论	112
补修课		法理专题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刑法专题				讲授	112
		民法专题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2		6	4		2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以笔试、答辩等方式进行，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

2. 开题报告（必修）

至迟一般应于第4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 年。

3. 中期考核（必修）

一般应于第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并通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至少发表两篇高水平成果，具体以申请学位成果细则为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开题至答辩不少于一年，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正文在 10 万字左右。

2. 论文评阅

依照南研字〔2023〕1 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全日制)

(学制 4 年, 授予法学科门类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掌握本学科领域全面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能对宪法学、行政法学的国内外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独立研究能力, 能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党政机关、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等机构胜任宪法学、行政法学等方面教学与研究的高层次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行政法学
2. 宪法学
3. 比较行政法
4. 比较宪法
5. 行政诉讼法

三、培养方式

以科研为主, 加强博士课程的深度和广度, 加强理论联系实际, 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观能动性, 加强博士生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 加强博士生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组织能力及国际交流能力的培养。具体方法为:

1、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制, 同时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共同培养。指导小组由博士生导师负责, 吸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或副教授参加,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 适当聘请外校或实际工作部门中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指导。

2、专业课学习以专题研究为主, 区分为导师集体指导课与导师指导课两种。课程教学在内容上应具有广度和深度, 导师讲授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成果和前沿问题, 引导学生去准确地领会和把握, 拓宽和加强研究生理论基础、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导师集体指导课由本方向全体导师负责, 导师指导课由导师本独立开设, 以问题引导、专题讨论或者课题带动等形式进行面授。

3、对学生的培养必须以科研为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学生要分别参加由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同时, 还要求学生自选

课题，结合立法、司法、理论研究中的问题，撰写学术论文。按照学校要求在第一学年基本修满规定学分。

4、学生应该在第二学期开始确定研究方向并随时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注意收集资料为论文开题报告做准备。

5、博士生指导小组在第二学期末负责对博士生入学一年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以及论文准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2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2	1	2	讲授、讨论	112
	11211003	宪法行政法前沿问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1004	宪法行政法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体育	34	0	1、2	讲授	
选修		第二外国语	34	2	1、2	讲授	100
	11212006	宪法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07	行政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08	比较行政法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09	公法名著选读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0	社会转型与行政发展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1	外国宪法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2	行政诉讼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3	港澳台法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4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6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6	1	2	讲授、讨论	112
补修课		法理专题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刑法专题				讲授	112
		民法专题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2		6	4		2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以笔试、答辩等方式进行，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

2. 开题报告（必修）

至迟一般应于第4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 年。

3. 中期考核（必修）

一般应于第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并通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至少发表两篇高水平成果，具体以申请学位成果细则为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开题至答辩不少于一年，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正文在 10 万字左右。

2. 论文评阅

依照南研字〔2023〕1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4) 刑法学（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法学科门类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邓小平理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民主与法治国家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要求具有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刑法知识；熟练掌握和运用至少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刑法学研究的能力，能在刑法学科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能胜任高层次刑法学教学、科研以及立法、司法等实际部门的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中国刑法学
2. 比较刑法学
3. 刑法社会学

三、培养方式

以科研为主，加强博士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观能动性，加强博士生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加强博士生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组织能力及国际交流能力的培养。具体方法为：

1、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制，同时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共同培养。指导小组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吸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聘请外校或实际工作部门中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指导。

2、专业课学习以专题研究为主，区分为导师集体指导课与导师指导课两种。课程教学在内容上应具有广度和深度，导师讲授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成果和前沿问题，引导学生去准确地领会和把握，拓宽和加强研究生理论基础、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导师集体指导课由本方向全体导师负责，导师指导课由导师本独立开设，以问题引导、专题讨论或者课题带动等形式进行面授。

3、对学生的培养必须以科研为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学生要分别参加由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同时，还要求学生自选课题，结合立法、司法、理论研究中的问题，撰写学术论文。按照学校要求在第一学年基本修满规定学分。

4、学生应该在第二学期开始确定研究方向并随时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注意收集资料为论文开题报告做准备。

5、博士生指导小组在第二学期末负责对博士生入学一年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以及论文准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1121101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讨论	112
	11211005	刑法总论前沿问题及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1006	刑法分论前沿问题及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34	2	1、2	讲授	110
		体育	34	0	1、2	讲授	
	11212015	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争议问题研究	34	2	1、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6	英美刑法原理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7	刑事政策学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8	刑事判例制度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19	刑法社会学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20	刑法适用方法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6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6	1	2	讲授、讨论	112
补修课		法理专题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刑法专题				讲授	112
		民法专题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2		6	4		2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以笔试、答辩等方式进行，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

2. 开题报告（必修）

至迟一般应于第4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 年。

3. 中期考核（必修）

一般应于第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并通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至少发表两篇高水平成果，具体以申请学位成果细则为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开题至答辩不少于一年，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正文在 10 万字左右。

2. 论文评阅

依照南研字〔2023〕1 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5）民商法学（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法学科门类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扎实的民商法学理论功底、富有求实与学术创新精神 and 实践能力，能在高等院校和研究部门、党政机关、公检法司、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民商法学理论教学与研究，以及民商法实务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具体目标是：本专业博士生应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掌握扎实的民商法学理论和系统、全面的专业知识，熟悉民商法学的理论前沿问题，对国外民商法学的研究成果有深入了解和一定研究，能够在某些研究方向进行创造性学术研究，并提出有创新性的学术观点；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具备独立从事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素质和能力；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并能运用于专业研究与学术交流；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好。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房地产法
2. 物权法
3. 工业产权法
4. 著作权法
5. 信托法与投资基金法
6. 金融法

三、培养方式

以科研为主，加强博士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观能动性，加强博士生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加强博士生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组织能力及国际交流能力的培养。具体方法为：

1、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制，同时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共同培养。指导小组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吸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聘请外校或实际工作部门中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指导。

2、专业课学习以专题研究为主，区分为导师集体指导课与导师指导课两种。课程教学在内容上应具有广度和深度，导师讲授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成果和前沿问题，引导学生

去准确地领会和把握，拓宽和加强研究生理论基础、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导师集体指导课由本方向全体导师负责，导师指导课由导师本独立开设，以问题引导、专题讨论或者课题带动等形式进行面授。

3、对学生的培养必须以科研为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学生要分别参加由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同时，还要求学生自选课题，结合立法、司法、理论研究中的问题，撰写学术论文。按照学校要求在第一学年基本修满规定学分。

4、学生应该在第二学期开始确定研究方向并随时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注意收集资料为论文开题报告做准备。

5、博士生指导小组在第二学期末负责对博士生入学一年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以及论文准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2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11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1121101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讨论	112
	11211007	民商法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1008	民商法前沿问题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选修		第二外国语	34	2	1、2	讲授	110
		体育	34	0	1、2	讲授	
	11212021	民事权利制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22	房地产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课	11212023	侵权责任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24	证券期货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25	工业产权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26	著作权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27	建设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28	信托与投资基金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29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6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6	1	2	讲授、讨论	112
补修课		法理专题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刑法专题				讲授	112
		民法专题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2		6	4		2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以笔试、答辩等方式进行，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

2. 开题报告（必修）

至迟一般应于第4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 年。

3. 中期考核（必修）

一般应于第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并通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至少发表两篇高水平成果，具体以申请学位成果细则为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开题至答辩不少于一年，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正文在 10 万字左右。

2. 论文评阅

依照南研字〔2023〕1 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6）诉讼法学（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法学科门类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邓小平理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民主与法治国家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要求具有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诉讼法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和运用至少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诉讼法研究的能力，能在诉讼法学科上做出创造性成果，能胜任高层次诉讼法学教学、科研以及立法、司法等实际部门的工作。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刑事程序法
2. 刑事证据法
3. 司法裁判理论

三、培养方式

以科研为主，加强博士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观能动性，加强博士生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加强博士生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组织能力、及国际交流能力的培养。具体方法为：

1、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制，同时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共同培养。指导小组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吸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聘请外校或实际工作部门中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指导。

2、专业课学习以专题研究为主，区分为导师集体指导课与导师指导课两种。课程教学在内容上应具有广度和深度，导师讲授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成果和前沿问题，引导学生去准确地领会和把握，拓宽和加强研究生理论基础、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导师集体指导课由本方向全体导师负责，导师指导课由导师本独立开设，以问题引导、专题讨论或者课题带动等形式进行面授。

3、对学生的培养必须以科研为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学生要分别参加由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同时，还要求学生自选课题，结合立法、司法、理论研究中的问题，撰写学术论文。按照学校要求在第一学年基本修满规定学分。

4、学生应该在第二学期开始确定研究方向并随时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注意收集资料为论文开题报告做准备。

5、博士生指导小组在第二学期末负责对博士生入学一年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以及论文准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2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11221042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2	1	2	讲授、讨论	112
	11211013	诉讼法学前沿问题	32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1014	诉讼法学研究方法	32	2	1	讲授、讨论	112
选修课	11212043	刑事诉讼专题研究	32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2044	民事诉讼专题研究	32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2045	证据学原理与实务	32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34	中外法律方法	32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46	法律职业伦理	32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6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6	1	2	讲授、讨论	112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2		6	4		2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

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资格考试（必修）

以笔试、答辩等方式进行，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

2.开题报告（必修）

至迟一般应于第4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 年。

3.中期考核（必修）

一般应于第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并通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至少发表两篇高水平成果，具体以申请学位成果细则为准。

八、学位论文

1.论文基本要求

开题至答辩不少于一年，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正文在 10 万字左右。

2.论文评阅

依照南研字〔2023〕1 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

3.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7）经济法学（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法学科门类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扎实的经济法学理论功底、富有求实与学术创新精神 and 实践能力，能在高等院校和研究部门、党政机关、公检法司、企事业单位等从事经济法学理论教学与研究，以及经济法实务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具体目标是：本专业博士生应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掌握扎实的经济法学理论和系统、全面的专业知识，熟悉经济法学的理论前沿问题，对国外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有深入了解和一定研究，能够在某些研究方向进行创造性学术研究，并提出有创新性的学术观点；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具备独立从事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素质和能力；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并能运用于专业研究与学术交流；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好。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
2. 证券期货法
3. 建设法
4. 招标采购法
5. 竞争法

三、培养方式

以科研为主，加强博士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观能动性，加强博士生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加强博士生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组织能力以及国际交流能力的培养。具体方法为：

1、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制，同时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共同培养。指导小组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吸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聘请外校或实际工作部门中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指导。

2、专业课学习以专题研究为主，区分为导师集体指导课与导师指导课两种。课程教学在内容上应具有广度和深度，导师讲授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成果和前沿问题，引导学生去准确地领会和把握，拓宽和加强研究生理论基础、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导师集体指导课由

本方向全体导师负责，导师指导课由导师本独立开设，以问题引导、专题讨论或者课题带动等形式进行面授。

3、对学生的培养必须以科研为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学生要分别参加由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同时，还要求学生自选课题，结合立法、司法、理论研究中的问题，撰写学术论文。按照学校要求在第一学年基本修满规定学分。

4、学生应该在第二学期开始确定研究方向并随时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注意收集资料为论文开题报告做准备。

5、博士生指导小组在第二学期末负责对博士生入学一年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以及论文准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2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11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1121101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讨论	112
	11211009	经济法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1010	经济法前沿问题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选修		第二外国语	34	2	1、2	讲授	110
		体育	34	0	1、2	讲授	
	11212021	民事权利制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22	房地产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23	侵权责任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课	11212024	证券期货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27	建设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28	信托与投资基金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29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30	公司法与公司治理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31	招标采购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32	财税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33	竞争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34	金融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6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6	1	2	讲授、讨论	112
补修课		法理专题		不计学分		讲授	112
		刑法专题				讲授	112
		民法专题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2		6	4		2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以笔试、答辩等方式进行，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

2. 开题报告（必修）

至迟一般应于第4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 年。

3. 中期考核（必修）

一般应于第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并通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至少发表两篇高水平成果，具体以申请学位成果细则为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开题至答辩不少于一年，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正文在 10 万字左右。

2. 论文评阅

依照南研字〔2023〕1 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

（030109）国际法学（全日制）

（学制 4 年，授予法学科门类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富有学术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在高等院校、研究部门、党政机关、公检法司、企事业单位等从事国际法学理论教学与研究以及法律实务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

具体目标是：本专业博士生应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掌握扎实的国际法学理论和系统、全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国际法学的理论前沿问题，对国外国际法学的研究成果有深入了解和一定研究，能够在某些研究方向进行创造性学术研究，并提出有创新性的学术观点；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具备独立从事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素质和能力；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并能运用于专业研究与学术交流；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好。

二、主要研究方向

- | | |
|------------------|--------------|
| 1. 世界贸易组织法和比较外贸法 | 2. 国际商法 |
| 3. 国际贸易法 | 4. 国际贸易与环境规制 |
| 5. 商法与金融法 | 6. 竞争法 |
| 7. 国际私法 | 8. 国际环境法 |
| 9. 国际经济法理论 | |

三、培养方式

（正文，宋体 11 号，行间距 1.5 倍行距）

以科研为主，加强博士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观能动性，加强博士生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加强博士生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组织能力及国际交流能力的培养。具体方法为：

1、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制，同时组成博士生指导小组共同培养。指导小组由博士生导师负责，吸收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或副教授参加，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聘请外校或实际工作部门中有较高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指导。

2、专业课学习以专题研究为主，区分为导师集体指导课与导师指导课两种。课程教学在内容上应具有广度和深度，导师讲授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学术动态、成果和前沿问题，引导学生去准确地领会和把握，拓宽和加强研究生理论基础、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导师集体指导课由本方向全体导师负责，导师指导课由导师本独立开设，以问题引导、专题讨论或者课题带动等形式进行面授。

3、对学生的培养必须以科研为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素质和能力。学生要分别参加由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同时，还要求学生自选课题，结合立法、司法、理论研究中的问题，撰写学术论文。按照学校要求在第一学年基本修满规定学分。

4、学生应该在第二学期开始确定研究方向并随时与指导教师取得联系，注意收集资料为论文开题报告做准备。

5、博士生指导小组在第二学期末负责对博士生入学一年来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以及论文准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2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宋体11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2	1	讲授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1121101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讨论	112
	11211011	国际法前沿问题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11211012	国际法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讨论	112
选		第二外国语	34	2	1、2	讲授	110
		体育	34	0	1、2	讲授	

修 课	11212033	竞争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35	专业外语	34	1	1	讲授	112
	11212032	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37	国际贸易法热点问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38	公司与金融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39	国际环境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40	国际知识产权法专题	34	2	2	讲授、讨论	112
	11212060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6	1	2	讲授、讨论	112
补 修 课		法理专题		不 计 学 分		讲授	112
		刑法专题				讲授	112
		民法专题				讲授	112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2	4	6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以笔试、答辩等方式进行，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

2. 开题报告（必修）

至迟一般应于第4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 年。

3. 中期考核（必修）

一般应于第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达到学分要求，完成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并通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至少发表两篇高水平成果，具体以申请学位成果细则为准。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开题至答辩不少于一年，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正文在 10 万字左右。

2. 论文评阅

依照南研字〔2023〕1 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

3. 论文答辩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